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一〇〇届会议(2024年8月26日至30日)
通过的意见

关于黎智英先生的第34/2024号意见(中国香港)

-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1/42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1997/50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务并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60/251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1/102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51/8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务延长三年。
-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¹于2024年3月1日向中国香港政府转交了关于黎智英的来文，政府未对来文作出答复。《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对中国香港具有约束力。
-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¹ A/HRC/36/38.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1. 提交的材料

(a) 来文方的来文

4. 黎智英，1947年11月4日出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公民。在被捕之前，黎先生在中国香港居住。他是壹传媒有限公司和《苹果日报》的创办人，据介绍，《苹果日报》是一份总部在香港的流行中文报纸，2021年6月被迫关闭。

5. 1995年，黎智英创办《苹果日报》，报纸的发行量迅速上升至40万份，成为中国香港阅读量第二的日报。据报告，《苹果日报》刊登支持民主和反腐败的内容，对政府提出强烈批评。

6. 来文方详细介绍说，黎先生是一名商人、媒体所有者、民主活动家和长期批评政府的人。多年来，他一直受到旨在压制他的民主运动和出版工作的恐吓。在这一背景下，2015年1月11日晚，一些蒙面男子向黎先生的住所投掷汽油弹，同时也向他的壹传媒公司总部投掷汽油弹。

(一) 黎先生被逮捕的情况

7. 黎先生于2020年2月28日和4月18日在家中被警方逮捕，这些人员当时是否出示逮捕令不得而知。主管机关提供的逮捕理由是据称黎先生于2019年和2020年组织、煽动和参与未经批准的集结活动。

8. 2020年8月10日，黎先生再次在家中被逮捕。这次逮捕的原因是黎先生发表了含有其政治见解的文章。尚不清楚警方人员是否出示逮捕令。

9. 壹传媒部分工作人员也在2020年8月10日被逮捕。同一天，《苹果日报》的办公室受到200多名警察的突击搜查。主管机关依照逮捕令没收了新闻材料。

10. 2021年6月17日，警方宣布起诉黎先生的公司，冻结苹果日报社、苹果日报印刷有限公司和苹果互联网有限公司1800万港元资产，并冻结了资金超过5亿港元的若干账户。五名高级管理人员和另一些工作人员被逮捕。

11. 2021年6月24日，在巨大的政治、法律和财务压力下，《苹果日报》在运营26年后停刊。

12. 2020年12月2日，因被控欺诈，黎先生的警方保释被撤销，2020年12月3日，裁判官拒绝让他保释。

13. 2020年12月11日，黎先生根据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香港国安法》)，又被控勾结外国势力罪。他还被指控犯有煽动和欺诈罪。2020年12月12日，因为根据《香港国安法》提出的指控，他的警方保释被撤销。

14. 2020年12月23日，黎先生获高等法院批准以相当于软禁的方式保释，条件是支付1,000万港元的保证金。2020年12月31日，在检察官获准对黎先生的软禁提出上诉许可后，黎先生被送回监狱。

15. 黎先生因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出席及参与多项抗议活动，分别被刑事起诉四次，他已就与这四项诉讼有关的判决入狱服刑至今。这些判决于 2022 年 9 月结束。他现在被单独监禁在中国香港的最高警戒监狱赤柱监狱，面临《香港国安法》之下的指控。

(二) 对黎先生的诉讼和相关国内立法

16. 黎先生被提起多项法律诉讼。

17. 首先，来文方提及根据《香港国安法》提出的刑事诉讼，以及与所称发表煽动材料和与外国势力勾结的煽动罪有关的判例。经过漫长的三年拖延(黎先生在此期间一直被拘留)，审判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开始。根据《香港国安法》提起的案件，2021 年 5 月 14 日发布了资产冻结令，禁止黎先生管理其在壹传媒有限公司的股份。这导致所谓的投票权和清算案件所涉监管诉讼，他被禁止在该公司行使投票权或管理自己的股份。

18. 其次，来文方回顾了所谓的集会和抗议案件，即针对黎先生的四项刑事诉讼，原因是他在 2019 年和 2020 年参加了四次不同的集会。黎智英在四个案件中均被定罪或认罪，他对四项判决的刑期同时服刑，这些判决于 2022 年 9 月结束。对于这四个案件，没有一个案件具备关于未经许可集会的指控的量刑指南。尽管如此，法院认为威慑性判决是必要的，监禁是适当的处罚。

19. 第三，来文方回顾了有关调查和清算壹传媒有限公司的案件，调查和清算在根据《香港国安法》提起的诉讼案件发出资产冻结令之后强制执行。

20. 最后，来文方回顾了所谓的违反租约案，据称黎先生涉嫌违反《苹果日报》房地的租约，允许一家咨询公司在没有经营许可的情况下使用公司房地的一小块空间经营，导致涉及欺诈指控的刑事诉讼。

21. 据来文方称，根据《香港国安法》提起的案件的诉讼程序以及涉及集会和抗议案件的诉讼程序直接侵犯了黎先生的结社和集会自由权和表达自由权，也侵犯了他的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22. 此外，与壹传媒的调查和清算有关的投票权和清算案以及违反租约案表明对黎先生提起的不同案件的累积影响，这相当于对黎先生的司法骚扰。之所以以黎先生为目标，是因为他行使了倡导民主和法治的权利，具体目的是阻止他继续实施这种倡导行为的能力。他成为打击目标还因为自己是《苹果日报》的创始人和所有者。

23. 正在进行的《香港国安法》诉讼程序和可能的长期监禁可能会使黎先生在监狱中度过余生，危及他的生命，导致他的资产和资金被剥夺。如果罪名成立，黎先生可能面临最低 10 年监禁、最高终身监禁的判决。

《香港国安法》案件

24. 《香港国安法》案件涉及《苹果日报》。黎先生与九名同案被告一起受到起诉，其中包括七名《苹果日报》前员工。

25. 黎先生最初被拒绝保释，后来在相当于软禁的严格条件下获准保释。在检方成功申请对黎先生的保释决定的上诉许可后，黎先生于 2020 年 12 月被送回监狱。²

26. 黎先生面临以下指控：

(a)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期间，串谋刊印、发布、出售、邀约发售、分发、展示及/或复制煽动刊物，触犯《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第 10(1)(c)、159A 和 159C 条；

(b)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期间，串谋勾结外国或境外势力危害国家安全，触犯《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九条第(四)款及《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第 159A 和 159C 条；

(c)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15 日期间，串谋勾结外国或境外势力危害国家安全，触犯《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九条第(四)款及《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第 159A 及 159C 条；

(d)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1 日期间，勾结外国或境外势力危害国家安全，触犯《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九条第(四)款。

27. 《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九条第(四)款之下的罪行可判处 3 至 10 年监禁，如果犯罪行为“性质严重”，可判处终身监禁或 10 年以上监禁。《刑事罪行条例》第 10(1)(c)条之下的罪行的量刑，“第一次定罪可处 2 级罚款及监禁两年，其后定罪可处监禁三年；任何煽动刊物则予以没收并归予官方”。

28. 据检方总结，针对黎先生的证据主要来自《苹果日报》上发表的内容，以及黎先生与美国和英国的知名政界人士和舆论制造者以及与人权活动人士的谈话和会面。发表的内容和这些对话侧重于报道 2019 年和 2020 年的民主示威活动，呼吁支持民主运动，重新出版流亡反对派人士的手稿，以及讨论对所称政府侵犯人权的进行问责。

29. 据称，检方利用《香港国安法》的条款对黎先生定罪，将新闻、自由言论以及倡导民主和要求进行人权问责的行为定为犯罪。

30. 还有人对手续机关寻求对黎先生定罪的程序表示关切。据报告，鉴于《香港国安法》所列罪行的模糊性质，以及被判终身监禁的风险，已有多名承认犯有同一法律所列罪行的证人为减轻自己的刑期提供了不利于黎先生的证据。2022 年 11 月，黎先生的 6 名同案被告承认串谋勾结境外势力罪；他们现在仍然在押。检察官告知法庭说，其中一些人愿意在黎先生的诉讼案件中为检方作证。

31. 据报告，在黎先生案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开审之前，行政长官采取了措施，实际上禁止黎先生选定的国际辩护律师为他代理。在法院确认该律师可以代表黎先生之后，行政长官将此事提交给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32. 2022 年 12 月 30 日，常务委员会发布了对《香港国安法》的解释，指出确定境外律师是否可以担任案件的律师，需要行政长官根据《香港国安法》第四十七

² 中国香港原讼法庭，中国香港诉黎智英，2020 年 HKCFI 3161 号案件，2020 年 12 月 23 日的判决；及中国香港终审法院，中国香港诉黎智英，2021 年 HKCFA 3 号案件，2021 年 2 月 9 日的判决。

条的规定，评估指控或证据是否涉及国家安全，因为境外律师不得担任此类案件的律师。根据第四十七条，行政长官如认为案件涉及国家安全，必须发出证明书。该证明书对法院有约束力，不受司法审查。如果法院未能取得行政长官的证明书，常务委员会有权就有关问题作出决定。

33. 黎先生申请对有关他的律师参与此案将危害国家安全的决定，以及对入境事务处处长对他的海外律师提出的新签证申请的拒签决定进行司法审查。2023年5月19日，高等法院驳回了黎先生的司法审查申请，称该法院对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没有管辖权。

34. 此外，黎先生提出了暂缓诉讼的申请，理由是诉讼程序根本不公平，因为司法偏见及行政长官的行为导致黎先生被剥夺了选择律师的权利，高等法院于2023年5月29日拒绝该申请。黎先生的国内法律团队称，由于行政长官任命法官缺乏透明度而导致司法偏见，法院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受到了根本损害，也就是说，行政长官采取的步骤实际上禁止黎先生选择的律师代表他参加审判。

35. 此外，有人还对采用通过酷刑获得的证据表示关切。2024年1月31日，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发表声明，确认已向主管机关提出关切，即指控黎先生的一名关键控方证人的证据来自刑讯逼供。据报告，主管机关没有对这些指控进行调查。因此，在对黎先生的诉讼中，任何采用刑讯逼供取得证据的做法都将违反中国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根据既定的普通法原则所承担的义务。这种做法也导致执法不公，侵犯了黎先生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

集会和抗议案件

36. 四个集会和抗议案件中的第一个案件³涉及黎先生于2019年8月18日在中国香港维多利亚公园参加民主抗议公众活动。据报告，警方允许在起点举行集会，但反对公众游行和在最终目的地进行公众集结。组织者提出了上诉，但被驳回。尽管公众游行和最终目的地的公众集结未经批准，但估计有170万人参加了活动。

37. 黎先生及另外八名人士被控组织未经批准的集结，触犯香港《公安条例》(第245章)第17A(3)(b)(i)条；明知而参与未经批准的集结，触犯《公安条例》(第245.28章)第17A(3)(a)条。

38. 黎先生称，毋庸置疑的是，他没有参与策划未经批准的集结，也没有有意或明知而组织集结；抗议是和平的；特别是考虑到上述情况，对这一罪行进行刑事制裁和量刑是不相称的。2021年4月16日，黎先生因这两项罪名，总共被判处12个月监禁。

39. 在量刑时，法官承认，以前对类似罪行的案件是处以经济处罚，但指出，以前的案件并非源于2019年的社会骚乱和动荡或类似事件。据报告，法官重点关注的是其他人而非被告的行为，以及抗议造成的交通中断。

³ 中国香港区域法院，中国香港诉黎智英，2021年HKDC 457号案件。

40. 2023年8月，上诉法庭撤销了对黎先生组织2019年8月18日示威活动的定罪，但维持了对他和平参与示威活动的定罪，将刑期减至9个月监禁。然而，减刑是在黎先生已经服刑之后作出的，因此没有任何实际意义。

41. 第二个案件⁴涉及2019年8月31日发生的另一起抗议活动。黎先生被控明知而参与未经批准的集结，触犯《公安条例》(第245章)第17A(3)(a)条。

42. 黎先生在这个案件中认罪，于2021年4月16日被判处8个月监禁。据报告，法官在量刑时承认集会和平的，但提到集会造成的交通中断和抗议活动中发生暴力的风险。此外，法官认为，向警察总部游行的决定具有挑衅性，黎先生决定参加游行鼓励了其他人的加入。

43. 第三个案件⁵涉及2019年10月1日举行的抗议活动。黎先生被控明知而组织未经批准的集结，触犯《公安条例》(第245章)第17A(3)(b)(i)条，他对此认罪。尽管黎先生在抗议活动中的作用很小，并没有以任何方式鼓励任何暴力行为；尽管他年事已高，健康状况不佳；尽管他具有良好品格，对媒体行业做出了专业贡献，但他仍被判处8个月监禁。

44. 第四个案件⁶涉及2020年6月4日为纪念1989年天安门广场事件而举行的守夜活动。据报告，组织者曾通知警方他们打算举行守夜活动，但未获批准。尽管如此，仍有约20,000人参加了活动。黎先生是20名被告之一，被控煽动人们明知而参与未经批准的集结，触犯普通法和《公安条例》(第245章)第17A(3)(a)条。主管机关指称黎先生鼓励人们参加守夜活动。然而，据报告，黎先生没有做任何煽动或鼓励他人的事情，他只是参加了15分钟的守夜活动，点燃了一支蜡烛。

45. 2021年12月9日，黎先生被定罪。他于2021年12月13日被判处13个月监禁，与他已在服刑的其他三项判决合并服刑。作出这一决定时，法官将以下理由作为加重处罚因素：抗议活动中持续存在暴力风险；黎先生是知名公众人物；他因其他与抗议有关的罪行而正处于保释期间。

对壹传媒有限公司的调查和清算以及投票权案件

46. 2021年5月14日，黎先生收到保安局局长根据《香港国安法第四十三条实施细则》附表3第3条签发的资产冻结令。该命令禁止黎先生管理其资产，包括他在壹传媒有限公司的股份，因此，黎先生面临与该公司有关的两项分开的监管诉讼：一项诉讼涉及禁止他对壹传媒有限公司的股份行使投票权；一项诉讼涉及该公司的清算。

47. 据来文方介绍，壹传媒有限公司一度是中国香港最大的独立媒体公司，现在被强制处理，于2023年1月12日从香港证券交易所摘牌。

48. 据报告，这两项监管诉讼表明了主管机关对黎先生采取的惩罚性做法。

⁴ 中国香港区域法院，中国香港诉黎智英，2021年HKDC 447号案件。

⁵ 中国香港区域法院，中国香港诉陈皓桓等人，2021年HKDC 645号案件。

⁶ 中国香港区域法院，中国香港诉黎智英等人，2021年HKDC 1547号案件；及中国香港诉李卓人等人，2021年HKDC 1572号案件。

违反租约案

49. 黎先生还因所称违反《苹果日报》场地租赁条款的欺诈行为而面临起诉。该案件是首次将合同纠纷作为刑事事项起诉。

50. 2022年4月27日，黎先生对指控提出无罪抗辩。虽然诉讼不涉及《香港国安法》之下的罪行，但实行了该法的限制性法律程序，包括由一名指定的国家安全法官进行只有一名法官参加的审判。

51. 2022年10月25日，就在黎先生的和平抗议案刑期到期后不久，他又因违反租约指控被定罪。尽管法官承认该案不属于重大商业欺诈，但于2022年12月10日判处黎先生有期徒刑5年零9个月。

52. 这一判决据称没有相称性，不应根据刑法处理这一事项。黎先生因这起通常在香港被视为民事案件的案件被判处长期监禁。

53. 据称，法院在量刑时没有考虑减轻罪行情节，如黎先生年事已高、他已被拘留两年，以及追加刑期对他健康的影响。黎先生正在对他的定罪和判决提出上诉。

(三) 法律分析

a 第一类

54. 据来文方称，主管机关对黎先生采取的行动违反了《公约》第九条。这些行动还构成对他行使表达自由和集会自由权的不必要和不相称的限制，违反了《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

55. 只有在目的是保护国家的存在或其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不受武力或武力威胁时，才可援引国家安全作为限制权利的合法目的，这是一项既定原则。⁷ 因此，不能以维护国家安全为借口实行模糊或任意的限制，只有在具备防止滥用行为的充分保障措施和有效补救办法的情况下，才能以维护国家安全为由实行限制。⁸

56. 与煽动或叛国指控有关的任何形式的审前拘留都是对表达自由权利的侵犯。⁹

57. 关于拟订有关叛国或煽动罪的法律，人权事务委员会强调，缔约国必须极其重视确保以符合《公约》第三款之严格规定的方式，拟订并适用叛国法及与国家安全有关的类似条款，不论称之为官方机密或煽动叛乱法还是其他。例如，援用此类法律禁止或限制具有合法公众利益且无损国家安全的公共信息，或者因新闻记者、研究者、环保活动人士、人权维护者或其他人传播此类信息而对其提起诉讼均与第三款不符。¹⁰

⁷ 《关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各项限制条款和可克减条款的锡拉库扎原则》，原则29。

⁸ 同上，原则31。

⁹ 欧洲人权法院，Sahin Alpay 诉土耳其，第16538/17号申请，2018年3月20日的判决，第182和183段。另见欧洲人权法院，Mehmet Hasan Altan 诉土耳其，第13237/17号申请，2018年3月20日的判决。

¹⁰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34号一般性意见(2011年)，第30段。

58.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 2006 年关于中国香港的结论性意见中对表达自由与和平集会自由受到过于宽泛的限制表示强烈关切。¹¹

59. 《香港国安法》生效后不久，包括工作组在内的一些联合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重申了对《香港国安法》的关切，¹² 并在该法颁布前首次向中国表达了关切。¹³ 他们强调指出，这项法律可能会以不应允许的方式侵犯受《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所保护的言论和表达自由权及和平集会自由权，这尤其令他们感到不安。此外，关于指控黎先生所依据的《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九条，他们表示关切的是，该条款规定了与外国串谋罪，这也可能影响到集会和言论行为。任务负责人认为，该法律涉及两个严重的合法性问题。¹⁴

60. 2024 年 1 月 22 日，几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对黎先生的表达自由权、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以及公平审判权遭到多重严重侵犯，包括对他被剥夺会见他自己选择的律师和主管机关亲自挑选法官的做法表示震惊，呼吁立即无条件释放黎先生。¹⁵

61. 来文方称，对黎先生的拘留不符合《公约》第九条第一款意义所指法律所规定的拘留，属于任意拘留。¹⁶

62. 《香港国安法》的条款对罪行的界定模糊，禁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法院将这类行为解释为“可构成《香港国安法》或维护国家安全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其他法例所订罪行的行为”。¹⁷ 立法不准确和不明确，使任何表达政治见解或倡导民主的人都有可能受到严厉的刑事制裁。

63. 此外，对待审人员进行羁押应作为例外而非规则，是国际人权法的一项既定原则。¹⁸ 指控的性质并不能证明起诉前或审前强制性拘留的正当性。对黎先生的审前拘留(他是一位品行良好的老年人，而法律在基于《香港国安法》的诉讼程序中取消了保释推定¹⁹)以及所有针对他的诉讼程序都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款。

64. 起诉黎先生的案件表明，主管机关试图基于以下证据证明对他的拘留和起诉是正当的：他发表文章，报道中国香港发生事件的新闻和评论，以及发表政治言

¹¹ CCPR/CHN/CO/2, 第 14 段。

¹² 见 OL CHN 17/2020 号信函。本文件中提到的所有信函均可查阅：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search/TMDocuments>。

¹³ 见 OL CHN 13/2020 号信函。

¹⁴ 见 OL CHN 17/2020 号信函。

¹⁵ 见 <https://www.ohchr.org/en/press-releases/2024/01/hong-kong-sar-un-experts-urge-authorities-drop-all-charges-against-jimmy-lai>。

¹⁶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22 段。

¹⁷ 中国香港终审法院，中国香港诉黎智英，2021 年 HKCFA 3, 2021 年 2 月 9 日的判决，第 53(c)(ii)段。

¹⁸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8 段。

¹⁹ 《香港国安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除非法官有充足理由相信其不会继续实施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不得准予保释。

论、与政界人士讨论政治并要求追究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这明显违反了《公约》第十九条。

65. 因此，援引国家安全作为合法目的以采取措施限制黎先生的表达自由，是缺乏依据的；认为这些措施是必要的或相称的，也同样缺乏依据。因此，对黎先生的继续拘留具有任意性，违反《公约》第九条。

66. 关于集会和抗议案件，来文方认为，这些案件中的集会根据国内法构成“未经批准的集结”，这一事实并不能证明对黎先生采取的行动是对他根据《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享有的权利的必要或相称的干涉。²⁰

67. 对和平集会权的任何限制都必须以法律为依据，并且在民主社会中是必要的，施加限制只是为了实现所列的合法目标之一，并与这些目标相称。限制不应破坏权利最根本的内容，²¹ 或危害权利本身，²² 因此限制应是例外而不是规范。²³

68. 据来文方称，在黎先生的案件中，法院很少或根本没有考虑对黎先生的起诉、定罪和监禁是否是实现《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或第二十一条所列合法目标之一所必需的，是否与该目标相称。

69. 如果一国援用一项合理理由限制言论自由，则其必须以具体和单独的方式表明威胁的确切性质，以及所采取具体行动的必要性和相称性，特别是通过在言论和威胁之间建立直接和紧密的关联，这是一项既定原则。²⁴ 然而，在黎先生的案件中，对他没有任何暴力意图和没有暴力行为这一事实，法院没有予以考虑。与既定的人权原则相反，法院的重点在于执行有关未经批准的集结的规则，对法院而言，这本身就是目的。²⁵

70. 虽然主管机关试图以维护公共秩序和国家安全作为对黎先生提起诉讼的合理理由，但黎先生成为被针对的目标，是因为他表达了政治见解，以及他作为知名的民主倡导者的身份。他的声望和影响力并不应成为限制他的权利和长期拘留他的理由。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曾经强调，决不能将第十九条第三款作为打压倡导多党民主制、民主原则和人权的理由。²⁶

71. 对黎先生判处的监禁没有相称性。法院指出，对涉及未经批准集结的指控，没有量刑准则，²⁷ 试图根据一般社会动乱和示威的频繁程度，将这些案件与导

²⁰ 欧洲人权法院，Novikova 等人诉俄罗斯联邦，第 25501/07、第 57569/11、第 80153/12、第 5790/13 和第 35015/13 号申请，2016 年 4 月 26 日的判决。

²¹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27 号一般性意见(1999 年)，第 13 段。

²²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第 21 段；及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2004 年)，第 6 段。

²³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7 号一般性意见(2020 年)，第 36 段。

²⁴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第 35 和 52 段。

²⁵ 欧洲人权法院，Bumbes 诉罗马尼亚，第 18079/15 号申请，2022 年 5 月 3 日的判决，第 100 段。

²⁶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第 23 段。

²⁷ 中国香港区域法院，中国香港诉黎智英等人，2021 年 HKDC 457 号案件，第 37 段；中国香港诉黎智英等人，2021 年 HKDC 447 号案件，第 35 段；中国香港诉陳皓桓等人，2021 年 HKDC 645 号案件，第 57 段；及中国香港诉李卓人等人，2021 年 HKDC 1572 号案件。

致非监禁判决的类似案件区分开来。然而，其他示威和社会动乱的事实并不意味着对举行和平示威进行刑事制裁是必要或相称的。此外，零星和孤立的暴力行为不会使和平集会变得不和平，也不应因此剥夺所有参与者和平集会的权利。²⁸

72. 此外，其他示威和社会动乱的事实并不意味着允许对那些倡导民主和人权的人适用刑法和施加严厉的刑事制裁。

73. 然而，在与 2020 年 6 月 4 日守夜活动有关的案件中，黎先生因参加纪念天安门广场事件的和平守夜活动而被起诉、定罪和判处监禁。来文方称，这违反了一条原则，即对涉及历史事实的观点进行审查不符合《公约》第十九条，²⁹ 因此，根据国际法属于任意和非法，违反了《公约》第九条。

74. 来文方称，在这些案件中适用公共秩序规则和施加严厉的刑事制裁，而不遵循严格和有限制性的依据(国家可遵循这些依据，限制个人在《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和第二十一条之下享有的权利)，这样做是非法的，构成对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的违反。没有任何合法依据可以证明这类行为造成的任何剥夺自由是合理的，因此，对黎先生的拘留，包括定罪后的监禁具有任意性，违反了《公约》第九条。

b 第二类

75. 人权事务委员会曾明确指出，为合法行使《公约》所保障权利而实行的逮捕或拘留属于任意逮捕或拘留。³⁰ 据报告，黎先生之所以成为被针对的目标，是因为他合法行使了表达自由和集会自由权。黎先生正在经历的检察和司法骚扰程度如此严重，导致在他的案件中，在审前和定罪后剥夺他的自由具有任意性。³¹

76. 据报告，黎先生已被审前拘留三年多，起诉他的理由是他发表和与他人讨论以下问题：民主；民主和法治受到的威胁；2019 年和 2020 年反对《逃犯条例修订草案》的示威活动；抗议者被过度使用武力；以及对《香港国安法》表示批评。对他的起诉侵犯了他的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权。

77. 黎先生还因参加示威和其他集会以行使和平集会和言论自由权而面临起诉和定罪，尽管他没有暴力意图，也没有采取暴力行动这一点已得到承认。

78. 这些起诉与针对黎先生的其他监管和刑事诉讼(这些诉讼与他的媒体组织和报纸《苹果日报》的经营直接相关)同时进行，实际上阻止他行使自己的权利和继续经营《苹果日报》。这些行为本身分别构成对《公约》第十九条的违反。

c 第三类

79. 据报告，黎先生是在司法独立和法治存在真正和严重关切的情况下被定罪和起诉的，因为黎先生是根据《香港国安法》被起诉的。

80. 人权事务委员会曾指出，《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所保障的关于合格的、独立的和不偏倚的法庭的规定是一项绝对的权利，不得有任何例外。司法独立包含

²⁸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7 号一般性意见(2020 年)，第 19 段。

²⁹ 同上，第 49 段。

³⁰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17 段。

³¹ Sahin Alpay 诉土耳其，第 182 和 183 段。

委任法官的程序和条件、法官任期的保障，以及司法机关不受行政部门政治干预的实际独立性。委员会还指出，司法机构和行政机构的职能和权限如混淆不清或行政机构能控制或指挥司法机构，这种情况是不符合独立法庭的概念的。³²

81. 《香港国安法》的条款侵犯了司法独立性。例如，第四十四条(法官的指定)、第四十七条(行政长官对涉及国家安全的行为提供证明书)、第四十二条(不准保释的推定)和第四十六条(在没有陪审团的情况下审理案件)，无论单独或一并地客观来看，都损害开展诉讼程序的司法独立性。令来文方特别关切的是，第四十四条规定，如果法官“有危害国家安全言行”，行政长官可将其从指定的《香港国安法》法官名单中除名。由于《香港国安法》没有界定“危害国家安全”的概念，因此法官实际上可能被行政长官根据自己的意愿免职。

82. 据报告，有律师担心，因为他们为委托人辩护，主管机关会根据《香港国安法》对他们进行报复。据报告，主持黎先生欺诈案审判的同一位法官曾暗示，向民主活动人士提供法律支持可能是一种犯罪。

83. 因此，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是，司法机构不独立于行政部门运作，对黎先生的诉讼显然不公正，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公约》第十四条所保障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

84.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最近表示关切指出，根据《香港国安法》进行审判时，一名关键的控方证人的证据可能是通过酷刑获得的，这引发了真正和严重的关切：如果证据被接受，黎先生将面临司法不公，他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将受到严重侵犯。

85. 来文方呼吁主管机关调查关键证人提出的酷刑指控，并指出，那名证人被隔离失踪，后来被转移到精神病院。不进行调查将构成对中国在《禁止酷刑公约》第12条和第15条之下承担的义务的违反。

d 第五类

86. 据来文方称，黎先生因其作为最知名民主活动人士之一的身份而成为主管机关针对的目标，这一现象体现出一种模式，即通过滥用刑法，证明对记者、出版商、人权维护者和政治反对派进行起诉和监禁做法的合理性。

87. 据来文方称，黎先生因其政治见解和作为知名民主倡导者的身份而受到歧视和针对。

88. 检方在《香港国安法》一案中对黎先生的审判所依据的证据，以及法官在集会和抗议案件中的量刑评论，都体现出这种歧视——法官强调黎先生及其同案被告都是知名人士的事实；法官说，作为游行的领导人，他们肯定能够吸引人群，有影响力的人能够吸引人群并发挥一定的影响力。

(b) 政府的答复

89. 2024年3月1日，工作组根据正常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控转交中国香港政府。工作组请政府在2024年4月30日前提供详细资料，说明黎先生目前的情况。工作组还请政府澄清拘留他所依据的法律条款，以及这种拘留是否符合中国

³²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32号一般性意见(2007年)，第19段。

香港根据国际人权法，特别是对中国，包括对中国香港有约束力的各项条约所承担的义务。此外，工作组吁请政府确保黎先生的身心健康。

90.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没有收到政府对来文的答复。政府没有按照工作组工作方法的規定请求延长答复期限。

2. 讨论情况

91. 由于政府没有做出答复，工作组决定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92. 在确定对黎先生的拘留是否具有任意性时，工作组参照了判例中确立的处理证据问题的原则。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反国际法、构成任意拘留的行为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³³ 在本案中，政府选择不针对来文方已初步证明可信的指控提出异议。

(a) 第一类

93. 来文方认为，黎先生是位品行良好的老人，就针对他的所有诉讼而言，对他进行审前拘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款。

94. 关于审前拘留，《公约》第九条第三款规定，审前拘留不应作为一般规则，但可以要求候审人员保证出席庭审并在司法程序的任何其他阶段应传唤到场，并将此作为释放条件。工作组回顾，国际法的既定规范是审前拘留应当是例外而不是常规，拘留时间应当尽可能短，工作组的结论反复反映了这一意见。工作组还回顾，人权事务委员会赞同这一意见。³⁴ 工作组又回顾，审前拘留必须基于个案评估，即经斟酌所有情况，认定为防止逃跑、干扰取证或再次犯罪等目的，拘留是合理和必要的。³⁵ 由此可见，自由是一项公认的原则，而拘留是为维护司法利益的例外做法。³⁶ 为了落实这一原则，法院必须审查是否可采用保释等替代措施，从而无需进行拘留。³⁷ 政府没有提供资料，证明对黎先生的审前拘留有合理理由。

95. 关于保释问题，来文方指出，《香港国安法》第四十二条取消了保释推定。³⁸ 在考虑保释申请是否符合《公约》第九条第三款的要求时，必须将非拘禁措施，如保释和担保设定在现实的水平上。³⁹ 在本案中，工作组认为，关于保释条件的措辞过于含糊(“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⁴⁰ 在这方面，工作组赞同人权事务

³³ [A/HRC/19/57](#), 第 68 段。

³⁴ 第 6/2021 号意见, 第 50 段; 第 5/2021 号意见, 第 43 段; 第 8/2020 号意见, 第 54 段; 第 1/2020 号意见, 第 53 段; 第 57/2014 号意见, 第 26 段; 及第 49/2014 号意见, 第 23 段。另见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 第 38 段; 及 [A/HRC/19/57](#), 第 48-58 段。

³⁵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 第 38 段; 及第 45/2016 号意见, 第 51 段。

³⁶ [A/HRC/19/57](#), 第 54 段。

³⁷ [A/HRC/19/57](#), 第 48-58 段;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 第 38 段; 第 83/2019 号意见, 第 68 段; 及《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 准则 15。

³⁸ 《香港国安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除非法官有充足理由相信其不会继续实施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 不得准予保释”。

³⁹ [A/HRC/39/45/Add.2](#), 第 23 和第 83(a)(i)段。

⁴⁰ 第 30/2023 号意见, 第 69-72 段。

委员会的关切，即第四十二条对涉及国家安全案件的保释设置了比其他案件更严格的门槛，结果造成了根据《香港国安法》被指控者不得保释的推定；据称，约74%被控犯有国家安全罪行的人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被拒绝保释，许多人被审前拘留，包括11名儿童，据报告称，有些人被拘留一年以上。⁴¹ 在本案中，这意味着应该以必要的精确度设定黎先生的保释条件，以便他能够做出相应的行为，否则，保释条件会使这些措施变得毫无意义。

96. 基于上述情况，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对黎先生的审前拘留没有正当理由，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款。⁴² 工作组注意到上述所有情况，认为对黎先生的逮捕和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一类。

(b) 第二类

97. 来文方指出，黎先生被逮捕和拘留是因为他行使了《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

98. 工作组指出，《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所载的意见自由和表达自由以及集会自由是个人全面发展不可或缺的条件；这两项自由对任何社会都是必不可少的，事实上是每个自由民主社会的基石。⁴³

99. 表达自由包括不分国界寻求、接收和传递各种信息和思想的权利，这一权利包括表达和接收各种形式的能够被传递给他人的思想和意见，包括政治意见。⁴⁴ 人权理事会在第12/16号决议中呼吁各国不要实施不符合第十九条第三款的限制，包括对于讨论政府政策和举行政治辩论、报导人权状况、参与竞选活动、和平示威或政治活动，包括争取和平与民主的政治活动，以及表达见解和不同意见、宗教或信仰的限制。此外，人权理事会在第24/5号决议中提醒各国有义务尊重和充分保护所有个人在线和离线和平集会和自由结社的权利，并包括信奉少数或不同观点和信仰的人、人权维护者和其他人。关于黎先生已经服刑的集会和抗议案件，工作组回顾，根据《公约》第二十一条的要求，享有举行和参与和平集会的权利要求国家履行其积极义务，为行使该权利提供便利。⁴⁵ 工作组没有获悉任何例外情况，可证明有合理理由干涉黎先生和平行使《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所保护的见解、表达和集会自由。相反，他因行使和平集会和言论自由权、和平参加示威和集会而被起诉和定罪。

100. 工作组注意到，这些起诉与针对黎先生经营的媒体组织和报纸《苹果日报》直接相关的其他监管和刑事诉讼(投票权和清算案件、资产冻结令和违反租约案)同时进行，工作组认为，这些起诉似乎意在阻止他行使表达自由权，实际上已达到了这个目的，因为黎先生目前被拘留。

101. 来文方还指出，对黎先生的判决没有相称性，并回顾说，在集会和抗议案件中，没有针对有关未经批准集结的指控的量刑指南。此外，法院认为威慑性判决必须优先，判处监禁是适当的处罚。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曾声明，限制言论自

⁴¹ CCPR/C/CHN-HKG/CO/4, 第35(c)段。

⁴² 第36/2020号意见，第51段；及第68/2019号意见，第96段。

⁴³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34号一般性意见(2011年)，第2段。

⁴⁴ 同上，第11段。

⁴⁵ A/HRC/20/27, 第27段。

由的法律可能有合法的手段，但容易被滥用，违反此类法律不应受到拘留的处罚，因为这种处罚是不相称的。⁴⁶ 工作组回顾指出，罪刑法定原则要求，在一个尊重人的尊严和权利的民主社会中，刑法的实质内容必须正当和适当(适当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适当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⁴⁷ 工作组之前就认定，为了维护形式正义和实质正义，刑罚至少必须满足必要性原则、存在不法行为的前提和有罪原则。⁴⁸ 工作组对有关黎先生的判决的相称性问题表示关切，认为，“一个人单独行事和活动，其实力和影响与拥有行政、立法和司法机关以及武装部队、警察和安全人员的整个国家机器的实力和影响相比，完全不能相提并论”。⁴⁹ 在这方面，工作组回顾，来文方就违反租约案提交的材料指出，黎先生因通常在民事诉讼中处理的事项而受到刑事制裁。

102. 来文方还指出，《香港国安法》对罪行的定义模糊不清，既不准确也不明确，使任何表达政治见解或倡导民主的人都有可能受到严厉的刑事制裁。据来文方称，检方对黎先生的指控表明，主管机关的做法显然违反《公约》第十九条，因为主管机关试图根据以下证据证明对他的拘留和起诉有合理性：作为报纸所有人和出版人，他发表了载有关于中国香港发生事件的新闻和评论的文章，还呼吁追究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发表的材料构成了政治言论。。

103. 工作组先前曾表示，罪刑法定原则要求法律的表述足够精确，以使个人能够理解法律，并据以规范自己的行为。⁵⁰ 法律无法实现确定性原则，则根据这种法律进行的任何拘留都可能成为任意拘留。工作组还认为，罪名不得过于模糊、宽泛或不精确，以免赋予官员不受约束的自由裁量权，将和平行使表达自由权定为犯罪。⁵¹

104. 工作组认为，《香港国安法》缺乏明确性和准确性。工作组在提出该结论时赞同人权事务委员会于 2022 年表达的关切，即对《香港国安法》和关于煽动叛乱的立法过于宽泛的解释和任意适用产生了不利影响，并对行使表达自由产生了影响。这些影响包括：(a) 关闭媒体机构，有些情况下是由于害怕报复而自愿关闭，搜查其办公室并冻结其资产；(b) 封锁网站和媒体账户，删除在线内容；(c) 逮捕和任意拘留表达反对意见的记者、政界人士、学者、学生和人权维护者；(d) 恐吓、攻击或威胁攻击记者；(e) 审查制度；(f) 干涉香港电台等公共媒体的编辑独立性；及(g) 外国记者难以获得签证或延长签证，等等。⁵² 工作组重申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废除《香港国安法》，在废除前停止适用该法律的呼吁。⁵³

105. 此外，工作组回顾来文方提交的材料，即包括工作组在内的一些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对该立法表示关切，指出该法律在关键方面缺乏精确性，可能以不应

⁴⁶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第 46 段。

⁴⁷ 第 10/2018 号意见，第 53 段。

⁴⁸ 同上。

⁴⁹ 第 24/2008 号意见，第 22 段。

⁵⁰ 第 41/2017 号意见，第 99 段。另见第 62/2018 号意见，第 57-59 段；及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22 段。

⁵¹ 第 38/2015 号意见，第 73 段。

⁵² [CCPR/C/CHN-HKG/CO/4](#)，第 41 段。

⁵³ 同上，第 14 段。

允许的方式侵犯受《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所保护的言论和表达自由权及和平集会自由权；指控黎先生所依据的《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了与外国串谋罪，也可能影响到集会和言论行为。工作组的结论认为，该法律因此既引起对合法性的严重关切，也涉及对见解、表达与和平集会自由的不当限制。⁵⁴

106. 出于上述原因，工作组认为，剥夺黎先生的自由违反《公约》第十九条和二十一条，具有任意性，属第二类情形。工作组将本案移交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以及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

(c) 第三类

107. 鉴于工作组认定剥夺黎先生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属第二类，工作组希望强调，本不应就黎先生进行审判。然而，黎先生已经因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出席和参与各种抗议活动受到四次单独刑事起诉而服刑，他目前被单独监禁，面临《香港国安法》之下的指控。

108. 来文方认为，存在关于司法独立和法治的严重关切，因为黎先生是根据《香港国安法》被起诉的。来文方指出，《香港国安法》的条款构成对司法独立性的侵犯。

109. 工作组回顾，人权事务委员会曾指出，《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意义上关于合格的、独立的和不偏倚的法庭的规定是一项绝对的权利，不得有任何例外。委员会还指出，司法机构和行政机构的职能和权限如混淆不清或行政机构能控制或指挥司法机构，这种情况是不符合独立法庭的概念的。司法独立包含委任法官的程序和条件、法官任期的保障，以及司法机关不受行政部门政治干预的实际独立性。⁵⁵

110. 因此，工作组对《香港国安法》第四十四、四十六和四十七条极为关切。第四十四和第四十七条赋予行政长官过多权力，包括有权在征询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和终审法院首席法官的情况下，从不公开的名单中任命法官，负责审理国家安全案件，以及有权在案件审理过程中遇到涉及有关行为是否涉及国家安全或有关证据是否涉及国家秘密的认定问题时，就该问题向法院发出具有约束力的证明书；工作组指出，这也是人权事务委员会在 2022 年表示特别关切的问题。⁵⁶ 此外，工作组回顾来文方提交的材料，即主持黎先生欺诈案审判的同一位法官曾暗示，向民主活动人士提供法律支持可能是一种犯罪。在这种情况下，工作组认为，黎先生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享有的获得独立和公正法庭审判的权利受到了侵犯。在做出这一结论时，工作组回顾来文方提交的材料，即行政长官采取的措施实际上禁止黎先生选择的律师在审判时为他代理，这进一步表明法院缺乏独立性和公正性。来文方还指出，在中国香港工作的律师们担心，因为他们为委托人辩护，主管机关会根据《香港国安法》对他们进行报复。

⁵⁴ 见 OL CHN 17/2020 号信函。

⁵⁵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19 段。

⁵⁶ [CCPR/C/CHN-HKG/CO/4](#)，第 35(a)段。

111. 工作组曾经指出，法律顾问应当能够有效和独立地履行其职责，而不必担心报复、干涉、恐吓、阻碍或骚扰。⁵⁷ 工作组提及人权事务委员会 2022 年关于中国香港的结论性意见，委员会在其中提到律师面临的骚扰和恐吓。⁵⁸ 因此，工作组认为，黎先生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丑)项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7(1)和 18(2)享有的获得充分时间和便利以准备辩护的权利受到了侵犯，他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卯)项享有的通过自己选择的律师进行有效辩护的权利也受到了侵犯。⁵⁹ 在这方面，工作组回顾，2024 年 1 月 22 日，一些联合国专家对黎先生的表达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及其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受到多重严重侵犯，包括被剥夺与自己选择的律师接触的权利以及对主管机关亲自挑选法官的做法表示震惊。⁶⁰

112. 鉴于这些原因，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黎先生的公正审判权和正当程序权受到侵犯，情节严重，致使剥夺他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情形。工作组将本案移交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以采取进一步行动。

(d) 第五类

113. 来文方认为，对黎先生的拘留是任意拘留，属于第五类，因为他因其政治见解和作为知名民主倡导者的身份而受到歧视和成为被针对的对象。据来文方称，黎先生因其作为中国香港最知名民主活动人士之一的身份而成为主管机关针对的目标，这一现象体现出一种模式，即通过滥用刑法，证明对记者、出版商、人权维护者和政治反对派进行起诉和监禁做法的合理性。据报告，黎先生遭受过旨在让他噤声的各种恐吓行为，包括 2015 年向他的住所和他的媒体业务总部抛掷汽油弹。他创办的《苹果日报》是阅读量第二大的日报，其中发表过对政府持高度批评态度的文章。来文方回顾，联合国专家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发表声明称，对黎先生的逮捕和拘留以及过去几年对他提起的一系列刑事诉讼似乎与他批评中国政府和支​​持中国香港的民主制直接相关。⁶¹

114. 来文方还指出，黎先生的声望和影响力不应成为限制他的权利和长期拘留他的理由。来文方指出，法官在集会和抗议案件中的量刑评论体现出歧视行为—据报告，法官强调这样一个事实，即黎先生及其同案被告都是知名人士，作为游行的领导人肯定能够吸引人群，有影响力的人能够吸引人群并发挥一定的影响力。

⁵⁷ 《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原则 9，第 15 段；A/HRC/45/16，第 54 段；《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第 16 段。另见第 70/2021 号意见，第 94 段；第 66/2019 号意见，第 86 段；第 70/2017 号意见，第 62 段；第 36/2017 号意见，第 94 段；第 34/2017 号意见，第 41 段；第 32/2017 号意见，第 36 段；及第 29/2017 号意见，第 61 段。

⁵⁸ CCPR/C/CHN-HKG/CO/4，第 37 和 38 段。

⁵⁹ 《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原则 9；第 14/2017 号意见，第 55 段；及 CCPR/C/VNM/CO/3，第 35 和第 36 段。

⁶⁰ 见 <https://www.ohchr.org/en/press-releases/2024/01/hong-kong-sar-un-experts-urge-authorities-drop-all-charges-against-jimmy-lai>。

⁶¹ 同上。

115. 出于这些原因，工作组认为，对黎先生的逮捕和拘留具有歧视性，因为逮捕和拘留源自他的政治见解和活动，这违反了《公约》第二条第一款、第九条和第二十六条。因此，对他的逮捕和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五类。

(e) 结语

116. 工作组了解到黎先生年事已高，并回顾其第 11 号审议意见，工作组在其中指出，各国应避免将 60 岁以上的人关押在剥夺自由场所，因为其身心健全和生命面临较高风险。⁶² 工作组将本案转交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

117. 黎先生被单独监禁已超过三年半。工作组对长期使用单独监禁表示震惊，并敦促政府立即纠正这种情况。工作组回顾，连续超过 15 天的长期单独监禁违反《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 43 条第 (1) 款 (b) 项和第 44 条。工作组回顾，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认为，超过 15 天的长时间单独监禁（隔离的一些有害心理影响可能变得不可逆转），⁶³ 或者秘密隔离拘留，可能构成《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所述的酷刑。⁶⁴

118. 来文方还指出，采用通过酷刑获得的证据也令人关切。来文方回顾，2024 年 1 月 31 日，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发表声明，确认已向主管机关提出关切，表示指控黎先生的一名关键控方证人的证据据称来自刑讯逼供。工作组一再认定，将通过酷刑获得的陈述采纳为证据导致整个诉讼程序不公正。⁶⁵ 工作组对酷刑指控和据报主管机关未进行调查深表关切。工作组敦促主管机关立即进行调查。

3. 处理意见

119.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黎智英的自由违反《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第九、第十四、第十九、第二十一和第二十六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120. 工作组请中国香港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黎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121.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黎先生，并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122. 工作组呼吁政府修订《香港国安法》的条款，确保这些条款符合《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规定的义务。

123. 工作组促请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黎先生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⁶² A/HRC/45/16，附件二，第 15 段。

⁶³ A/66/268，第 26 段。另见 A/63/175，第 56 段。

⁶⁴ A/56/156，第 14 段。

⁶⁵ 见第 59/2019 号、第 52/2018 号、第 43/2012 号和第 34/2015 号意见。

124.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a)段，将本案移交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和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以采取进一步行动。

125. 工作组请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4. 后续程序

126.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黎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黎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黎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中国香港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127. 请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128.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129.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⁶⁶

[2024 年 8 月 30 日通过]

⁶⁶ 人权理事会第 51/8 号决议，第 6 和第 9 段。